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实到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会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企业经营范围应当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有关规定选择类别，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中第13条公司经营范围的内容作了修订。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10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

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进行表决审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10月1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